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  
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淑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\*54521

傳真：04-25263476

電子信箱：f3110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55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40055289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55289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乙  
份，請務必轉知所屬並依限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學年度相關修正時間及規定，業以紅色文字標註，請務  
必詳閱計畫內容；併請務必通知設籍於貴校之非學校型態  
實驗教育學生。

三、初賽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至9月18日(星期四)  
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組填寫報名表，請依本計畫規定至臺中市舞蹈比賽網  
站 <https://art.tc.edu.tw/dance/> 報名；請於線上完成  
報名後，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2份，並經就讀學校加蓋學  
校註冊章證明參賽者名冊均為正式學籍學生，將其中1份  
「報名表」及領取「獎狀」之B4回郵信封一個(個人組請





貼44元郵資、團體組請貼60元郵資)，於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前，掛號(信封請註明舞蹈比賽)逕寄至各區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(郵戳為憑)不予受理；另1份報名表請自存。惟每校參加比賽，每一舞蹈類型概以一隊為限，且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#### 四、參賽時間及地點：(比賽時間依賽程而定)

(一)一區(含私立及外僑國中小學校)、高中(職)組(個人；團體乙、丙組)、大專組(個人)：

1、參賽時間：114年11月10日至11月13日(星期一至四)。

2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。

3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小。

(二)二、三區、團體甲組(一、二、三區；高中(職)組)、國中團體A組(一、二、三區)：

1、參賽時間：114年11月17日至11月20日(星期一至四)。

2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篤行堂。

3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。

五、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違者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如生損害情事者，應由參賽單位負責賠償。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(詳見實施計畫-附件五)，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始得使用，違者扣總平均2分。

六、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，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，其舞蹈類型為「兒童舞蹈」者以8人為限；其餘類



型以6人為限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（國小部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 

裝

訂

線

50